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1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璞真作大廈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龍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玉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一十一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復為同法第五百一十一條第二項所明定。經查，聲請人利息起算日之請求語意不清，經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裁定限期補正，聲請人雖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一日陳報該聲請狀影本，並未釋明各期管理費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？是其請求利息之部分逾前項範圍者於法不合，應予部分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